

DB3306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 067—2024

轻纺企业建筑消防设施标识管理规范

Code for identification management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 light
textile enterprises

2024 - 01 - 17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置场所 2

5 设置要求 2

6 设置方法 2

7 制作要求 2

8 设置原则 3

9 检查与维修 8

附录 A（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式样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爱利斯染整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中环印染有限公司文件、绍兴中漂印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邸彦林、黄剑、蒋吉城、周小军、丁飞、徐浩、刘韶浦、马嘉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轻纺企业建筑消防设施标识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纺企业建筑消防设施标识管理的设置场所、设置要求、设置方法、制作要求、设置原则、检查与维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绍兴市生产或储存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轻纺企业建筑消防设施的标识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25894 疏散平面图 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 identification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用于识别企业建筑消防设施的种类、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并设置在消防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的警示类、识别类、提示类标识，由安全色、边框、以及图像为主要特征的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

3.2

警示类标识 warning signs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必须设置的安全要求信息的一种消防安全标志。

3.3

识别类标识 identification class Identification

企业对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标识对象的类别、特征等信息进行识别的一种消防安全标志。

3.4

提示类标识 prompt class Identification

企业对疏散方向和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标识对象的功能、状态、位置、使用方法等信息进行提示的一种消防安全标志。

3.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key fire safety positions

是指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4 设置场所

应根据建筑使用性质、生产规模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标识，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排烟风机房、配电室等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

5 设置要求

- 5.1 消防应急照明标识设置应符合 GB 51309—2018 第 3.2 条规定。
- 5.2 消防疏散通道标识设置应符合 GB 25894 中的规定。
- 5.3 其他设置应符合 GB 15630—1995 中第 6 章的规定。

6 设置方法

- 6.1 建筑墙面设置的消防标识应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建筑物的墙面醒目的位置。
- 6.2 设备上设置的标识应直接粘贴或采用吊杆、吊链等方式悬挂在相应位置，并确保稳固。
- 6.3 把标识固定在标志杆上时，应竖立于其指示消防设施附近。
- 6.4 管道上的标识应直接用油漆喷涂在管道表面。
- 6.5 地面设置的标识应采取喷涂、粘贴或镶嵌的方式直接附着在地面。

7 制作要求

7.1 标识的构成

7.1.1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应由安全色、边框、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各类标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警示类标识应包含设置对象的名称和告知员工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必要时可以辅助简单易懂的图形符号；
- b) 识别类标识应包含设置对象的名称，可以辅助必要的图形符号和指向性标志；
- c) 提示类标识应包含设置对象的使用功能、使用方法、位置、应保持的状态等的简要说明，可以辅助必要的图形符号和指向性标志。

7.1.2 根据企业设置需要，警示类、提示类、识别类标识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在识别类标识远离指示物时，必须联用指示方向的提示类标识。标识组合方法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

7.1.3 建筑消防设施的标识式样可参照本文件附录 A 执行。

7.2 标识的字体和颜色

7.2.1 标识应采用与背景颜色有明显反差的对比色。

7.2.2 识别类标识中的文字宜采用黄色底色，红色黑体字，图形符号采用红色，边框红色，用白色将边框周围勾 2 mm 至 10 mm 窄边作为标志的衬底色。没有边框时，则用外缘颜色的对比色作为标志的衬底色。

7.2.3 提示类标识中的文字宜采用红色底色，白色黑体字，图形符号采用白色，边框黄色，用白色将边框周围勾至 10 mm 窄边作为标志的衬底色，没有边框时，则用外缘颜色的对比色作为标志的衬底色。

7.2.4 警示类标识中的文字宜采用红色底色，白色黑体字，边框白色，用黄色将边框周围勾 2 mm 至 10 mm 窄边作为标志的衬底色，图形符号采用白色底色，黄色衬底色，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

7.2.5 当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使用时，文字的底色应和图形符号的底色相一致。

7.2.6 识别类标识和警示类标识联合使用时，识别类标识的颜色宜和警示类标识的颜色保持一致；提示类标识和识别类标识联合使用时，提示类标识的颜色宜和识别类标识的颜色保持一致；三者同时使用时，宜采用警示类标识颜色。

7.3 标识的尺寸

7.3.1 地面设置的标识尺寸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室外设置的界限标线宽度不宜小于 100 mm，室内设置的界限标线宽度不宜小于 50 mm。

7.3.2 自动灭火系统的操作规程、流程图、安全疏散指示图和消防控制室的提示类标识的尺寸在保证清晰、醒目的前提下，根据设置地点面积合理确定。

7.3.3 建筑室内出入口处、防火门和墙面设置的长方形标识尺寸宽宜不小于 160 mm，高宜不小于 256 mm。

7.3.4 设备、管道上设置的长方形标识尺寸宽宜不小于 160 mm，高宜不小于 100 mm。在保证清晰醒目的前提下，可根据设备、管道实际尺寸合理确定。

7.3.5 阀门设置的长方形标识尺寸宽宜不小于 160 mm，高宜不小于 100 mm。

7.3.6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阀门井等室外设置的标识尺寸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长方形标识尺寸宽宜不小于 400 mm，高宜不小于 250 mm。

7.3.7 建筑内部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尺寸应当由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测出所需的最大观察距离后，根据 GB 13495.1 确定所需标志的大小。

7.3.8 标识的偏移距离、偏移角应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无法满足设置要求的场所，应适当加大标志的尺寸以满足醒目度的要求。

7.4 标识的材质

7.4.1 建筑消防设施的标识应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如金属板、塑料板、铝塑板等。

7.4.2 有触电危险场所的标识应当使用绝缘材料制作。

7.4.3 对于照明条件差的场合，标识宜用荧光材料制作，可以加上适当照明；喷涂、粘贴、镶嵌在地面上的标识应当采用耐磨性较好的材料制作。

7.4.4 室外设置的标识应当采用不褪色的材料制作，有条件的可采用逆向反射材料制作。

8 设置原则

8.1 基础消防安全标识

8.1.1 消防供配电设施

8.1.1.1 配电室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警示类标识。

8.1.1.2 消防设施配电柜（配电箱）应设置区别于其它设施配电柜（配电箱）的识别类标识；备用消防电源的配电柜（配电箱）应设置区别于主消防电源配电柜（配电箱）的识别类标识；不同消防设施的配电柜（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的识别类标识。

8.1.1.3 发电机房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警示类标识。

8.1.2 消防供水

8.1.2.1 消防水池

8.1.2.1.1 消防水池应设置标明设计容量的识别类标识。

- 8.1.2.1.2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取水口或取水井应设置永久性固定的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
- 8.1.2.1.3 消防水池的给水、排水管道上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 8.1.2.1.4 消防水池分池设置时，连通管的阀门井应设置永久性固定的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连通管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 8.1.2.1.5 露天、半露天或在寒冷天气易结冰影响正常使用的消防水池及其给水、排水管道上应设置“寒冷天气，注意防冻”提示类标识

8.1.2.2 消防水箱

- 8.1.2.2.1 消防水箱间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非工勿入”警示类标识。
- 8.1.2.2.2 消防水箱应设置标明设计容量的识别类标识。
- 8.1.2.2.3 消防水箱的给水、排水管路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 8.1.2.2.4 多个消防水箱并联使用时，消防水箱之间的连通管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8.1.2.3 消防水泵

- 8.1.2.3.1 消防水泵房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非工勿入”警示类标识。
- 8.1.2.3.2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道和出水控制阀应设置区分所属系统的提示类标识。
- 8.1.2.3.3 消防水泵出水管、回流管、试水管应标明水流方向。

8.1.2.4 水泵接合器

- 8.1.2.4.1 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地点应设置区分所属系统和区域的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
- 8.1.2.4.2 水泵接合器管路上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8.1.3 消火栓

8.1.3.1 室内消火栓

- 8.1.3.1.1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识别类和“消防设施严禁圈占、遮挡”警示类标识，并设置使用方法图示。
- 8.1.3.1.2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道上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8.1.3.2 室外消火栓

- 8.1.3.2.1 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地点应设置永久性固定的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
- 8.1.3.2.2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的阀门井应设置永久性固定的识别类标识，给水管道上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8.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8.1.4.1 报警阀组应设置区分系统类型和保护区域的识别类标识。
- 8.1.4.2 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当未采用信号阀时，应设置具有可靠锁定装置的控制阀。
- 8.1.4.3 连接水力警铃的管道上控制阀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 8.1.4.4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设置地点应设置识别类标识。

8.1.5 气体灭火系统

8.1.5.1 管网灭火系统的设置要求：

- a) 储瓶间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非工勿入”警示类标识；
- b) 储瓶间室内墙面明显位置应设置系统工作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等提示类标识；
- c) 储瓶间灭火剂储存容器宜涂红色油漆，正面应设置标明灭火剂名称、类型和编号的识别类标识。

8.1.5.2 预制灭火系统的设置要求：

- a) 预制灭火系统的机柜应设置和系统名称一致的识别类标识，并在预制控制柜显著位置设置“消防设施严禁遮挡、移动”警示类标识；
- b) 预制灭火系统的防护区墙面明显位置应设置系统工作流程图、操作规程等提示类标识。

8.1.5.3 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的入口处应设置与采用的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名称相一致的永久性识别类标识。

8.1.5.4 当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场所配置有空气呼吸器时，空气呼吸器的存放地点应设置提示类标识。

8.1.6 泡沫灭火系统

8.1.6.1 泡沫液储罐

泡沫液储罐的罐体上应设置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的识别类标识。

8.1.6.2 泡沫混合液管道

8.1.6.2.1 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混合液管道应涂红色油漆并标明流向，阀门井应设置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控制阀应设置区分保护对象的提示类标识。

8.1.6.2.2 半固定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管道控制阀门或消防车接口应设置区分保护对象的提示类标识。

8.1.6.2.3 泡沫消火栓应设置识别类和“严禁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警示类标识，并应和消火栓有明显的区分。

8.1.6.2.4 泡沫灭火系统操作人员值班室或设置泡沫比例混合器的房间应当在墙面醒目位置设置系统操作规程、系统流程图等提示类标识。

8.1.7 灭火器

灭火器的设置地点应设置提示类标识，并设置使用方法图示。

8.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8.1 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非工勿入”警示类标识。

8.1.8.2 消防控制室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地点宜设置提示类标识。

8.1.9 防排烟系统

8.1.9.1 风机

风机房的入口处应设置与其它房间区分的识别类和“非工勿入”警示类标识。风机应设置注明排风系统、送风系统或补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识别类标识。

8.1.9.2 控制柜

风机的控制柜应设置注明系统名称和与对应风机相同编号的识别类标识,控制按钮应设置区别控制功能的标识。

8.1.9.3 正压送风口

送风口应设置注明系统名称的识别类和“消防设施严禁遮挡”的警示类标识。

8.1.9.4 电动排烟窗

电动排烟窗的控制柜和手动开启装置应当设置识别类标识。

8.1.10 防火分隔设施

8.1.10.1 防火门

常闭式防火门应当设置“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警示类标识。

8.1.10.2 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底部地面应当设置“防火卷帘下禁放物品”警示类标识。

8.1.11 安全疏散设施

8.1.11.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

8.1.11.1.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当按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8.1.11.1.2 需要供人员疏散的门应当设置“安全出口,禁止锁闭”警示类标识。

8.1.11.2 疏散走道

疏散走道应当按照 GB 13495.1、GB 50016 的规定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8.1.11.3 疏散楼梯间

疏散楼梯间每层平台应设置“禁止占用、堵塞疏散楼梯间”的警示类标识,疏散楼梯间首层直通室外的疏散走道应设置“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警示类标识。

8.1.11.4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在每层应设置识别类标识。

8.1.11.5 安全疏散指示图

在厂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各楼层的主要入口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8.1.12 消防车道

8.1.12.1 消防车道应设置明显的界限标识,并设置“消防车道禁止停放车辆”警示类标识。

8.1.12.2 在消防车道两侧的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1)。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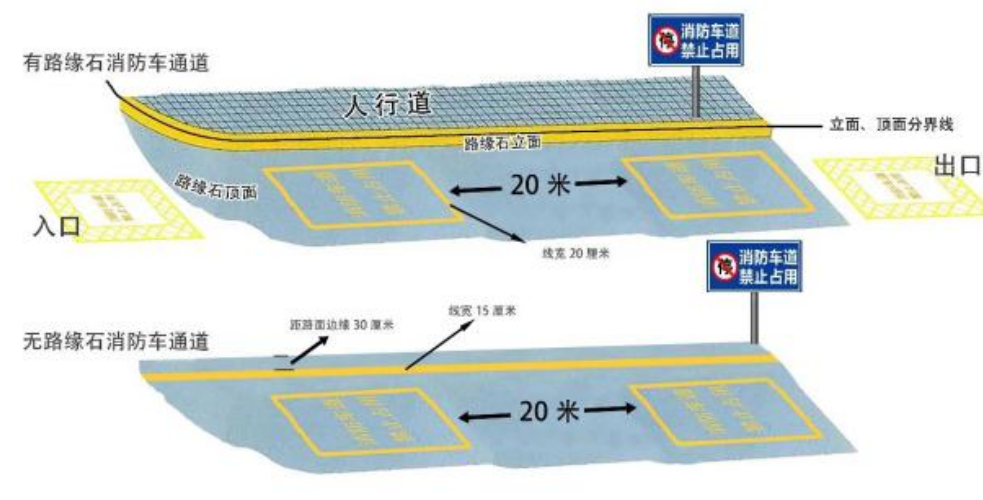


图 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8.1.12.3 在单位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cm，内部网格线宽 10 c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2）。



图 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8.1.13 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

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界限，并设置“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其它车辆禁止停放”警示类标识。

8.1.14 消防救援口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设置两个消防救援口，其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1.0 m，下沿距室内地面宜不大于1.2 m，间距宜不大于20 m，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8.2 轻纺企业生产安全标识

8.2.1 生产用房

8.2.1.1 应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带火种”警示类标识。

8.2.1.2 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棉絮、粉尘的车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及时清理，防止积聚”提示类标识。

8.2.1.3 定型机、环保装置等易发生静电起火的设备应设置“定期清洗”提示类标识。

8.2.2 仓储

8.2.2.1 可燃物堆放区域周边存在电气线路及设备应设置“起火源附近严禁堆放可燃物”警示类标识。

8.2.2.2 双氧水、铝粉等危化品仓库应设置“危化品仓库，严禁烟火”警示类标识。

8.2.2.3 高层货架或可燃物堆放高度超过2.5 m应设置“保持与顶部灯具及消防设施安全距离0.5 m”提示类标识。

8.2.2.4 棉、麻、毛、化纤等露天、半露天可燃材料堆场应与建筑物保持符合规定的防火间距，并在适当位置设置“可燃堆场，注意防火”提示类标识。

9 检查与维修

9.1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应纳入企业日常防火巡查和检查的内容，至少每月组织全面检查一次，破损、松动、褪色、丢失应及时修整、更换或重新设置。

9.2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企业建筑消防设施标识的设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 录 A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式样

A.1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供配电设施见表A.1。

表 A.1 消防供配电设施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警示类	消防配电室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配电室入口处的墙面或门上
2		识别类 警示类	自备发电机房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自备发电机房入口处的墙面或门上
3		识别类	消防电源主电源配电柜	采用粘贴方式直接附着在配电柜的醒目位置
4		识别类	消防电源备用电源配电柜	采用粘贴方式直接附着在配电柜的醒目位置
5		识别类	消防水泵、排烟风机、防火卷帘、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的专用配电柜	采用粘贴方式直接附着在配电柜的醒目位置

A.2 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见表A.2。

表 A.2 消防供水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消防水池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池池壁
2		识别类 警示类 提示类	消防水池取水口或取水井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池取水口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3		提示类	消防水池给水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4		提示类	消防水池排水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5		识别类 警示类 提示类	消防水池连通管控制阀门井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池连通管控制阀门井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6		提示类	消防水池连通管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7		提示类	消防水池及其给水、排水管道上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池及其给水、排水管道上
8		识别类 警示类	消防水箱间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箱间入口处的墙面或门上

表 A.2 (续)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9		识别类	消防水箱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箱上便于观察
10		提示类	消防水箱给水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11		提示类	消防水箱排水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12		提示类	消防水箱间连通管道的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13		识别类 警示类	消防水泵房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水泵房入口处的墙面或门上
14		提示类	消防水泵吸水管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15		提示类	消防水泵出口管道控制阀门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16		识别类 警示类 提示类	水泵接合器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水泵接合器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17		提示类	水泵接合器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A.3 消火栓

消火栓见表A.3。

表 A.3 消火栓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警示类	室内消火栓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火栓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2		提示类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道控制阀门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3		识别类 提示类 警示类	室外消火栓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室外地下消火栓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4		识别类 提示类 警示类	室外地下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井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室外地下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井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5		提示类	室外地下消火栓给水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门便于观察的位置

A.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见表 A.4。

表 A.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报警阀组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体便于观察的位置
2		提示类	报警阀给水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体便于观察的位置
3		提示类	连接水力警铃的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体便于观察的位置
4		识别类	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设置点的建筑墙面上

A.5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见表A.5。

表 A.5 气体灭火系统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警示类	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储瓶间入口处建筑墙面或门上
2		识别类	气体灭火剂储存容器	1.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容器便于观察的位置 2.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容器便于观察的部位 3. 将标识直接喷涂在容器便于观察的部位
3		识别类	防护区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防护区入口处建筑墙面或门上
4		识别类 警示类	预制灭火系统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预制灭火装置便于观察的表面
5		提示类	空气呼吸器设置点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空气呼吸器设置点处建筑墙面或物体上

A.6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见表A.6。

表 A.6 泡沫灭火系统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泡沫液储罐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泡沫液储罐便于观察的表面
2		识别类 提示类 警示类	泡沫混合液管道控制阀门井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阀门井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3		提示类	半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车接口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接口正对的防火堤墙面上
4		识别类 提示类 警示类	地下室泡沫消火栓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地下室泡沫消火栓附近的建筑墙面上
5		提示类	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管道控制阀	采用吊链、绳索将标识悬挂在阀体便于观察的位置

A.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见表A.7。

表 A.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警示类	消防控制室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建筑墙面或门上
2		提示类	手动报警按钮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手动报警按钮附近建筑墙面或物体上

A.8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见表A.8。

表 A.8 防排烟系统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识别类 警示类	正压送风风机房 排烟风机房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排烟风机房入口处建筑墙面或门上
2		识别类	正压送风风机 排烟风机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风机机体明显位置
3		识别类	正压送风风机控制柜 排烟风机控制柜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控制柜表面
4		识别类 警示类	正压送风口 机械排烟口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风机附近建筑墙面或吊顶上
5		识别类	电动排烟窗控制柜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控制柜表面
6		识别类	电动排烟窗手动开启装置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装置附近建筑墙面上

A.9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分隔设施见表A.9。

表 A.9 防火分隔设施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警示类	常闭式防火门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防火门表面
2		警示类	防火卷帘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防火卷帘下方地面

A.10 安全疏散设施

安全疏散设施见表A.10。

表 A.10 安全疏散设施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警示类	安全出口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安全门表面
3		警示类	疏散楼梯间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疏散楼梯每层平台墙面明显位置
4		警示类	疏散通道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疏散楼梯间首层直通室外的疏散走道墙面明显位置
5		识别类	消防电梯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电梯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A.11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见表A.11。

表 A.11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警示类	消防车道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车道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2		警示类	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3		识别类	消防救援窗口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在建筑消防救援窗口内、外侧明显位置

A.12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见表A.12。

表 A.12 生产车间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警示类	车间入口处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车间入口处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2		提示类	易产生棉絮、粉尘等工艺的生产车间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附近建筑墙面明显位置
3		提示类	易产生棉絮、粉尘的定型机、环保装置等设备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设备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A.13 仓库

仓库见表A.13。

表 A.13 仓库

编号	标识式样	标识类型	标识对象	设置方法
1		警示类	电气线路附近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电气线路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2		警示类	仓库入口处	采用粘贴等方式直接附着在仓库入口处附近墙面明显位置
3		提示类	货物堆积区域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仓库货架附近建筑墙面明显位置
4		提示类	货物堆积区域	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堆场附近建筑墙面明显位置